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5号楼16、22层 邮编:200021
16th/22nd Floor,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Shanghai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4日在浙江省建德市召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宋琳琳律师、黄佳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包括并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4、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审议事项；
- 5、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记录

及凭证资料；

6、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审议事项及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 13 人（共代表 13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473,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097%。前述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登记日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均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股东的代理人均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 9:15-15:00。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4 名，所持股份共计 3,379,6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41%。

经合理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1、《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新华基地搬迁签署<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同时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经核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具体如下：

1、《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5,801,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胡健、胡建宏、余彭亮、张新利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35,801,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胡健、胡建宏、余彭亮、张新利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35,801,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胡健、胡建宏、余彭亮、张新利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新华基地搬迁签署<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的议案》

同意 50,852,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 50,852,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华基地搬迁签署<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其中三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ong Linlin".

宋琳琳 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Jia".

黄佳 律师

2020年11月4日

